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曹萬泰先生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余志穩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布培先生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屋宇署署長  
梁展文先生

土地註冊處處長  
蘇啟龍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余志穩先生

屋宇署署長  
梁展文先生

屋宇署總主任(地盤監察)  
蔡健權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署理工務局局長  
盧耀貞先生, JP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  
郭家強先生

建築署署長  
鮑紹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劉正光博士, JP

渠務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JP

署理路政署署長  
劉譽德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黃鴻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傅立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3/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2001至02年度會期的例會在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2002年4月第一個星期五為公眾假日，因此2002年4月份的例會需要另訂日期舉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2002年4月份的例會。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中西區區議會對光污染的意見(立法會CB(1)77/01-02號文件)；
- (b)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發展計劃及啟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工程(立法會CB(1)104/01-02及CB(1)124/01-02號文件)；
- (c) 灣仔區議會議員就舊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規定提出的事項(立法會CB(1)2202/00-01號文件)；及

- (d) 關於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0/01-02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文第3(d)段所述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1月考慮。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6/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2001年10月26日發出)

立法會CB(1)146/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01年10月26日發出))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了下列5個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

(a) 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111CD)、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108CD)及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103CD及104CD)；

(b) 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

(c)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

(d) 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及

(e) 香港仔灣專題研究。

6. 關於上文(a)項，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專業團體和學者就荃灣、港島北部及荔枝角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特別是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採用的截流方法)提出意見。委員贊同此建議。委員又同意進一步討論為處理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合約糾紛而作出的調解安排，以跟進此項在本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10月4日及11月1日兩次聯席會議上就有關計劃提出的事宜。為使事務委員會能討論上文第5段中所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以及為處理有關合約糾紛而作出的調解安排，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除舉行例會外，亦會安排舉行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7日例會的議程已在2001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1)233/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2001年12月12日特別會議的議程亦於同一天隨立法會CB(1)234/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在2002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與上文第5(a)段所載事項有關的建議。)

7.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6月13日特別會議上討論“防洪策略及措施”後，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了以下兩份文件：

- (a) 有關2001年6月新界水浸成因及政府當局為減低特定地區水浸威脅所採取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041/00-01(01)號文件)；及
- (b) 2001年6月新界及荃灣水浸調查報告摘要(立法會CB(1)2041/00-01(02)號文件)。

#### 海外職務訪問

秘書

8. 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派代表團前往那些在市區重建、城市規劃及保存文物方面相當成功的海外地區進行訪問，以便委員對該等課題有更深入的了解。訪問期間觀察所得的資料在研究本港日後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時亦可作參考之用。劉炳章議員認為，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焦點應集中在某項特定課題上，而且應有充裕的時間對有關課題作深入研究。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有興趣探討新發展區的城市規劃，此項課題與東南九龍的發展及西九龍填海區等均有關係。他建議邀請規劃署提議一些在新發展區城市規劃方面有成功經驗的合適地點，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 IV.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題為“發展香港”的施政方針小冊子，該小冊子在2001年10月10日發給議員)

9. 規劃地政局局長簡報規劃地政局及該局轄下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工作，以及未來一年在土地用途規劃、土地供應、樓宇安全及維修和市區重建方面的工作計劃。(規劃地政局局長的發言講稿(只備中文本)已於會後在2001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20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城市規劃政策

10. 石禮謙議員察悉，把某些地段劃作綜合發展區是常見的做法。與綜合發展區有關的規定限制太多，以致影響有關土地的發展。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綜合發展區的概念於80年代正式在《城市規劃條例》中訂明。很多規劃完善的大型屋邨都是由於劃設綜合發展區而興建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制訂了把某幅土地劃作綜合發展區的準則。過去兩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每年均對綜合發展區地帶進行檢討，並不時把指定用作綜合發展區的未發展土地改劃作其他發展用途。近年實際上已甚少再有把土地劃作綜合發展區的情況，而把改劃用途的已發展土地計算在內，綜合發展區的整體數目在過去4年已有所減少。規劃署署長再回應石議員時表示，把地段劃作綜合發展區不會妨礙發展。事實上，私人發展商要求把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以配合其進行的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並非鮮見的情況。應委員的要求，規劃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綜合發展區的資料文件，說明以下各項事宜：

- (a) 綜合發展區概念的背景；
- (b) 把某幅土地劃作綜合發展區的準則；
- (c) 關於把土地劃作綜合發展區的特別規定，以及該等規定可如何影響有關契約持有人的發展權；及
- (d) 過去4年劃作綜合發展區的土地數量、該等土地的位置及所屬類別、在該段期間把現有綜合發展區改劃作其他用途的情況，以及現時綜合發展區的總數和分布情況。

11. 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2. 關於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政策，劉炳章議員詢問在城市設計方面的未來方向是順應國際趨勢讓市場享有更大自由度，還是會透過規管建築物高度施加更嚴格的管制。規劃地政局局長解釋，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給予市場最大的自由度和靈活性。關於是否需要就建築物高度訂立指定限制以保護山脊線一事，近日在社會上引起了一些議論，而此事亦是規劃署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所涵蓋的事項之一。規劃署署長告知委員，各界對此事意見不一，有人認為有必要對某些地區如海旁的建築物高度作出某種形式的管制。由於此事目

前仍在公眾諮詢階段，政府當局尚未就此定出任何具體政策。

13. 陳婉嫻議員查詢海港及海旁地區的規劃策略。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海港是本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有關事宜。規劃署署長闡釋，規劃署就海港及海旁地區(包括中環、灣仔、九龍東南部及尖沙咀)的發展潛力進行了多項研究，並因應該等研究徵詢公眾意見。在制訂有關的發展方案時，政府當局已優先考慮環境和自然保育因素。陳議員對政府當局近年花費不少心血在此方面的工作上表示欣賞，但她擔心在物業市道反彈回升時，經濟考慮因素會凌駕環境和自然保育兩方面的考慮因素。規劃地政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海港及海旁地區的核准發展計劃在推行上不受物業市道轉變影響。

### 新界的土地用途

14.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深圳與新界北部鄉郊地區的發展步伐差距越來越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現時劃為“禁區”的沙頭角及鄰近地區的潛在發展機會。規劃地政局局長答稱，當局是基於保安理由而把在邊界附近的地區劃為“禁區”。據他所知，保安局現正檢討禁區的覆蓋範圍和進入禁區的安排。在規劃方面，政府當局會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評估毗鄰港深邊界的地區所具備的發展潛力，當中會充分注意環境及自然保育因素。

15. 劉皇發議員認為，儘管新界的運輸基礎設施發展迅速，但現時對沙頭角及鄰近地區實施的出入管制措施不但有礙該等地區的發展，更令當局難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

16. 關於計劃在2001年年底就有關綠化的規劃標準及準則展開的檢討工作，劉皇發議員詢問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否徵詢公眾人士(包括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意見。規劃署署長解釋，有關檢討由環境食物局統籌。規劃署是參與檢討工作的部門之一，負責綜合整理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現時採用的有關標準及準則。當局會就經檢討後提出的建議，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17.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如何在保存具自然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與保障土地擁有人的產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規劃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2002年委聘顧問展開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屆時會在研究過程中探討上述事項。規劃署署長回應劉皇發議員的詢問時表

## 經辦人／部門

示，規劃署會帶頭進行有關研究，並會聘請專家顧問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此外，在進行研究期間亦會廣泛徵詢公眾意見，以便在研究中能充分顧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18. 至於政府是否有意收購私人土地作自然保育用途，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屬於環境食物局局長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劉皇發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凍結私人土地的發展而不作出適當的補償，是不公平的做法。

### 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香港居民進行的研究

19. 譚耀宗議員請當局介紹規劃署於2002年委聘顧問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香港居民進行研究的詳情。規劃署署長表示，有關研究旨在收集多項資料，包括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香港居民所購物業的數目、地點和類型，以及他們作出置業決定的過程。研究工作會在內地進行，當局會先進行一項初步研究，定出收集資料的方法。

### 市區重建

20. 陳婉嫻議員查詢在市區重建策略中保存文物的政策。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市區重建的3項主要目標之一，是保存市區重建目標區及重建區內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在該等地區內已確定會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共有27幢。規劃地政局已就市區重建工作進行期間保存該等建築物的安排，向民政事務局提出建議。視乎民政事務局是否同意及公眾有何回應，規劃地政局會因應市區重建實施一項協定的保存文物政策。不過，由於需要對法例作出修訂，他預計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整個過程。

21. 石禮謙議員促請當局加快進行市區重建。

### 清拆天台僭建物及安置有關住客

22. 陳偉業議員向委員提及屋宇署定下目標，在7年內清拆4 500幢單梯樓宇的12 000個天台僭建物。他關注到房屋署會否提供必要的支援，以便為受影響的住客作出適時及妥善的安置安排。他又指出，現行安置政策是在1982年制訂，因此已不合時宜；有鑑於此，他警告政府不要低估在目前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展開清拆行動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23.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承認，安置受清拆影響人士是一件複雜的事情，而在安置方面遇到困難，亦是屋宇署至今只清拆了323幢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而尚未達到在2001年清拆700幢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這個目標的原因之一。他表示，雖然安置政策屬於房屋局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但屋宇署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以便房屋署能及時作出安置安排。為改善有關情況，當局會在2002年安排社會工作者協助屋宇署處理在清拆行動進行期間受影響住客提出的問題。

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24. 葉國謙議員詢問有何計劃加強區議會與政府當局在土地用途規劃、樓宇安全及市區重建方面的溝通。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區議會對有關政策及實施安排的意見。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會定期派代表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會議，就土地政策及與土地有關的事宜向區議會作出簡介並進行諮詢。屋宇署署長告知委員，為加強向區議會提供支援，當區議會安排在會議上討論與樓宇安全及維修有關的事宜時，該署會派出一名總測量師出席有關會議。政府當局計劃爭取區議會的支持，以助屋宇署採取清拆棄置廣告招牌的行動。區議會議員亦會獲邀加入一個委員會，評審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申請。推出該計劃是為了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對樓宇進行保養和維修工程。

25.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區議會議員將獲邀加入分區諮詢委員會。當局會根據其落實的市區重建策略成立該等分區諮詢委員會，就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向該局提供意見及協助。凡進行新的重建項目，市區重建局均須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規劃署署長告知委員，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規劃研究諮詢有關區議會是當局的一貫做法。規劃署最近舉辦了一個座談會，就規劃事宜與區議會議員交換意見。

26. 葉國謙議員提出意見時表示，區議會議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就規劃事宜進行的諮詢並不足夠，而且往往在極短時間通知下徵詢他們的意見。主席認同葉議員關注的事項，並表示規劃署必須在落實其建議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規劃署署長指出，規劃署在過去數年已不斷努力，就各項規劃研究及建議進行廣泛而適時的諮詢。規劃地政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就規劃建議進行適時諮詢。

## V. 政府當局就2001年10月29日油塘一幢工業大廈倒塌的事件作簡短報告

27. 屋宇署署長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所載，向委員簡介有關在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位於油塘四山街19號正在拆卸中的海貿中心倒塌慘劇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於會後在2001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20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何鍾泰議員及劉炳章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們分別為結構工程界與測量界的認可人士。

### 拯救行動及調查事件的成因

29. 委員讚揚消防處及屋宇署在事發後日夜不停地進行拯救工作。對於屋宇署迅速採取相應行動，即時派員視察其餘全部48個獲批准展開拆卸工程的地盤，並成立了一個3人調查小組就本次事件進行調查，各委員亦表讚賞。委員促請當局盡早完成調查工作。

30. 何鍾泰議員指出，在目前情況下不宜用重型機器拆卸倒塌大廈尚未倒塌的殘餘部分，因為這樣可能會危及被困現場的失蹤工人的性命。他亦關注到在拯救行動中是否有足夠的生命探測器可供使用。屋宇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在進行拯救工作時會非常小心，現時生命探測器亦無不夠用的情況。

31.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在事發前3天有關大廈進行拆卸工程的速度並不尋常。屋宇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此事為其中一個會展開調查的範疇。當局定當竭盡所能，務求在3至4星期內完成調查工作。

32. 李鳳英議員質疑現時的地盤監管機制是否妥善，因為屋宇署在有關大廈倒塌僅3天前才巡視過肇事地盤，當時認為施工並無問題。屋宇署署長表示，這也是調查小組將會探討的7個範疇之一。一般而言，拆卸樓宇的地盤監管工作是由負責拆卸工程的承建商、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在不同層面上進行的。屋宇署的職責是作出監察和檢查，確保有關地盤按照該署的核准圖則及程序施工。他又表示，過去多年來，當局不斷檢討和改善地盤監管機制。現行機制可能仍有尚待改善之處，但卻不失為一個審慎和全面的機制。

33. 陳偉業議員認為，就拆卸工程而言，政府當局在監管工程及防止意外方面一向表現欠佳；從過去多年屢次發生類似事件，便可印證此點。雖然現時可能的確已有全面的法例和程序對拆卸工程作出監管，但建築工程及拆卸工程在地盤監管方面的問題仍然甚多。他察覺到一直以來，在認可人士因建築問題而遭檢控的所有個案中，實際上均由廉政公署提出檢控。至於認可人士因未能對地盤作適當監管而被建築事務監督檢控，即使有此情況，該等個案的數目向來亦很少，除非在地盤發生了意外。陳議員又表示，根據他處理與建築問題有關的投訴所得的經驗，屋宇署在對付其發現的建築問題時，通常採取的做法是把該問題交由有關的管理公司解決，以便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而不會深入調查問題是否因地盤監管不足所致。因此，他質疑屋宇署有否對認可人士切實執行其作出規管的職責。

34.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每宗個案的情況各不相同，應在有足夠證據支持下才提出檢控。他解釋，在部分建築問題個案中，律政司在衡量過認可人士的控罪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後，所提供的意見是較宜由廉政公署而非建築事務監督提出檢控。他認為若把認可人士未能對地盤作適當監管的情況歸納為一項普遍的問題，並斷定現時為監管地盤而設的規管架構沒有成效，未免是武斷的做法。然而，他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認為屋宇署的規管工作仍有尚待改善之處。為加強屋宇署的監察角色，當局現正制訂立法建議，進一步授權屋宇署在調查過程中進行搜查和搜集關於違規情況的資料。其他各項研究中的改善措施包括精簡拆卸計劃的核准程序、增加屋宇署人員巡查地盤的次數(並在進行巡查時特別注意地盤安全)，以及在入住許可證發出後加強監察樓宇質素。

35. 何鍾泰議員表示，在現行法例下，認可人士受到非常嚴格的規管；若未能妥善履行職務，將被處以重罰。凡樓宇經認可人士核准證實結構安全，有關認可人士須為此負上終身責任。

36. 對於陳偉業議員認為地盤監管欠善是本港建造業的通病，石禮謙議員並不苟同。據其了解，負責地盤監管工作的專業人員一般極為注重安全。

37. 陳偉業議員澄清，他不是質疑現行法例是否完善，而是對於屋宇署在多大程度上切實執行其對認可人士作出規管的職責深感懷疑，尤其是在某些情況下，雖然有證據能夠證實有關人士未有對地盤作適當監管，但由於地盤從未發生嚴重意外而沒有採取行動。

3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分判工程對建築工程質素產生的不利影響。就今次事件而言，她詢問在海貿中心的拆卸工程中共有多少名分判商。屋宇署署長指出，把工程分判是一種商業行為。屋宇署關注的是有關分判商有否按照核准程序及安全規定進行工程。

### 預防措施

39. 何鍾泰議員引述過去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發生的意外事件，並關注到現時有否足夠措施，防止各類拆卸工程在施工期間發生意外。他認為監管地盤和審核拆卸計劃，對保障安全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各類拆卸工程會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員進行地盤監管工作。如有需要，應安排合資格工程師長駐地盤。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在1998年就拆卸工程發出了全面的認可人士與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作為一項加強安全保障的臨時措施。政府當局亦計劃在2002年年初對《建築物條例》提出修訂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制訂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該等承建商會負責修葺樓宇、清拆僭建物及豎設招牌的工程。要符合註冊資格，承建商須證明其具備與上述小型工程有關的知識和經驗。屋宇署署長又告知委員，在今次的事件中，有關大廈由一名駐地盤而屬第四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監督拆卸工程，並由一名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定期視察地盤。他向委員表示，當局會對現行拆卸工程的地盤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建造業人士的意見。

40.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清拆招牌及各類僭建物包括天台僭建物的工程監管事宜。屋宇署署長就此再告知委員，屋宇署已主動找出那些有大量僭建物附連在外牆的樓宇，並同時勸諭有關樓宇的業主拆除該等僭建物，而不再如以往般主要在有人投訴時才採取行動。新的做法相當有效，因為該等樓宇的業主大部分會在屋宇署送達清拆令前展開清拆工程。此外，業主通常亦會藉此機會為整幢樓宇進行其他維修工程，從而改善樓宇的整體安全狀況。他向委員保證，屋宇署充分了解在未來多年對僭建物採取大規模的清拆行動時保障安全的需要。

41. 屋宇署署長回應李鳳英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法例規定每個施工地盤均須有一名由有關承建商安排駐地盤的安全主任。

42. 陳婉嫻議員查詢向建築工人推廣工業安全的事宜。屋宇署署長就此表示，市民大眾對工業安全的認識及業內工人具備的工業安全技術知識，均有尚待改善之處。勞工處會繼續進行推廣和規管工業安全方面的工

作，與此同時，工務局正為建築工人制訂一項強制性註冊計劃，目的是加強建造業的施工安全和提高建築工程的水準。

43. 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向今次事件的死難者家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政府當局察悉李議員關注的事項。

## VI. 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題為“工務計劃”、“斜坡安全人人受惠”及“供水服務”的施政方針小冊子，該等小冊子在2001年10月10日發給議員)

44. 應主席之請，署理工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主要工作成果，以及未來一年在工務計劃、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完成的檢討、防洪工程、斜坡安全及供水服務各方面所採取的重要措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署理工務局局長發言講稿在2001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20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工務計劃

45.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僱用約30萬名工人的建造業目前正經歷極為艱難的日子。由於工作不夠，很多建築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面臨倒閉邊緣。在此情況下，建築工人不是失業便是就業不足。他得悉在政府推行的基本工程計劃中只加入了64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快進行的工程項目，並對此感到失望。為協助建造業，他認為重要的是政府在未來數年進行更多工務工程項目。

46. 署理工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在未來9年推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總投資額達4,000億元左右，其中78億元投資在最後一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上，87億元投資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快進行的工程項目上，760億元投資在105個新工程項目上，另外約有3,000億元投資在1,400多個現正進行的工程項目上。此外，政府計劃每年在小型工程方面額外注資20億元，以便在未來多年創造更多職位。

47. 關於創造新職位的時間安排，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到2003年年中創造的新職位合共會有2萬個，詳情如下：

## 經辦人／部門

	<u>時間</u>	<u>創造的新職位 累積數目</u>
	2002年第一季	2 000個
	2002年第二季	4 500個
	2002年第三季	9 600個
	2002年第四季	12 000個
	2003年年中	20 000個

48. 石禮謙議員認為應增撥款項進行小型工程，而政府當局亦應從速把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他相信議員會優先考慮該等建議。在石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要求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a) 2001至02年度的基本工程項目時間表；

(b) 未來兩年的小型工程項目時間表；及

(c) 因進行上文(a)及(b)項所述的工程項目而分別帶來的新增職位數目。

為老化的基礎設施進行維修

49. 何鍾泰議員請署理工務局局長考慮額外注資60億元為老化的基礎設施進行維修的建議。他認為，由於在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工程成本較低，加上適時維修基礎設施好處甚多，因此長遠而言，政府將可收節省成本之效。

50. 署理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樓宇及橋樑等基礎設施的維修工程，有些已列入未來兩年的小型工程計劃內。為進行小型工程而每年額外注資20億元後，投資額較原先為此而每年注資50億元之數增加40%。新增的工程包括橋樑及行人隧道修復工程、斜坡美化和改善工程，以及樓宇的重新髹漆工程等。

## 斜坡安全及美化工程

51. 何鍾泰議員讚賞政府近年在維修54 000個斜坡的工作上表現出色，因為在2001年夏季雖然暴雨連場，但亦未發生過嚴重的山泥傾瀉事故。為提高私人斜坡的安全程度，他建議政府考慮實施一項由認可人士定期(例如每隔5年)檢查私人斜坡的強制性計劃。

52. 土木工程署署長指出，除政府斜坡外，土木工程署每年會選定約300個私人斜坡進行抽樣檢查，並會根

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的私人物業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要求他們對其物業範圍內不合標準的斜坡進行鞏固工程。由土木工程署一名高級工程師及兩名工程師組成的隊伍會向有關業主提供技術意見。私人斜坡業主如有經濟困難而未能修葺不合標準的斜坡，可按在2002年7月推出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提出貸款申請。

53. 何鍾泰議員認為，鑑於全港的私人斜坡數目超過12 000個，現行安排實不足以消除發生山泥傾瀉的風險。署理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藉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斜坡安全的認識。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透過進行調查及其他方法，監察私人斜坡業主對其有責任維修斜坡一事的回應，以及他們是否具有這方面的意識。若監察結果顯示這方面的公眾教育沒有成效，政府會考慮採取立法措施，確保斜坡安全。

54. 何議員強烈反對在斜坡上使用噴漿混凝土護面，因為此方法會使斜坡外觀欠佳。他認為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進行斜坡美化工程，為市民提供一個更理想的居住環境。署理工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致力為所有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完成了鞏固工程的斜坡進行美化工程，並發表了《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美化環境及生物工程措施的技術指引》，為美化斜坡提供指引。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日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為所有斜坡進行美化工程，同時亦會有園境師就每項斜坡修復工程提供有關美化斜坡的意見。斜坡美化工程所需的成本在斜坡修復工程的總成本中平均佔10%左右。

#### 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

55. 鑑於為建築工人設立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的新法例草擬工作到2001年年底將會完成，譚耀宗議員請當局詳細說明有關制度。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為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對所有建築工人實施一項強制性註冊制度，以證明他們具備所需的技術水平。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 推廣以長工制聘用建築工人的試驗計劃

56. 譚耀宗議員詢問關於選定若干工務工程項目推廣以長工制聘用建築工人的試驗計劃有何進展。據他了解，有關試驗計劃已在2001年8月展開。署理工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VII.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

57. 由於時間不足，委員同意把此項議題押後至2001年12月7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VI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4日